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羿涵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民小學代轉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753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TEFTP來臺工作所需文件、2.TFETP在校服務證明表、3.集士公司專管服務學校列表 (1643510_11537533800_1_ATTACH1.zip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「115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（TFETP計畫）」行政費補助本局委外辦理外籍教學人員相關文件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5年2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292號函及115年6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5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國教署來函說明段落略以：

(一)「為減輕學校因引進外籍教學人員，而增行政負擔，並強化對外籍教學人員之行政及生活支持，爰本署自115學年度起增加補助辦理旨揭計畫之行政費，…自115學年度起，不得再要求配置外籍教學人員之學校辦理本說明所敘之相關事項，以達減少學校行政負擔之政策目標；貴局（府）所獲前開經費採下列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：辦理方式：(1)委外辦理：依政府採購法或以行政協助方式

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 1150924
*11570536000*

委託辦理。(2)聘請專任人員：由英資中心聘任，須具備英語能力B1以上，並置於英資中心…」。

(二)「前開行政費辦理事項如下：(1)外籍外籍教學人員來臺任教所需相關文件（如聘僱許可、簽證、居留證、海外工作許可等）。(2)外籍教學人員租屋洽談、租約諮詢與入住事宜。(3)外籍教學人員與學校辦理契約簽訂與相關行政溝通。(4)外籍教學人員生活諮詢及支援（如銀行開戶、申辦手機、就醫等）、在地適應。」。

三、綜上，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（下稱英資中心）透由委外辦理方式進行勞務採購，115學年度委外單位為集士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集士公司），隨文檢送集士公司入校服務項目及相關需求表件，然考量各校與各外籍教學人員個殊情形有其差異，實際需求表件依個案酌情處理，本市英資中心與集士公司遵守蒐集必要相關文件並依「 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。請各校與外籍教學人員惠予協助配合，倘貴校有特殊事由或相關建議事項惠請聯繫本市英資中心以利妥處。

四、另貴校辦理旨案TFETP計畫請依「勞動基準法」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MW9q7W）及其施行細則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AXpoq8）辦理，有關外籍教學人員出勤紀錄相關規定摘述如下（餘請逕行詳閱相關法規）：

(一)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、6項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、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。

(二)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六項、第七項…規定。」及第2項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(三)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」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英資中心、電話：（07）7104916。

(二)集士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：張逸珊小姐、手機：0938-336321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六龜區龍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內門區內門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海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福誠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姑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三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茄萣區成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茄萣區興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永安區

永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永安區維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永安區新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彌陀區壽齡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田寮區崇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興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原住民族小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民小學代轉)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4 10:28:17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 訂 線